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sup>1</sup>及第 80 條<sup>2</sup>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包括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6 億 7,055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52 萬 8 千元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6 億 564 萬 4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回編率 (D/C×100%)
數發部	2,793,234	3,332,549	2,108,258	1,224,291	670,558	2,778,816	54.77
資安署	752,390	788,260	752,966	35,294	528	753,494	1.50
數產署	3,555,676	4,538,474	2,216,120	2,322,354	605,644	2,821,764	26.08

<sup>1</sup>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sup>2</sup>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合計	7,101,300	8,659,283	5,077,344	3,581,939	1,276,730	6,354,074	35.64
----	-----------	-----------	-----------	-----------	-----------	-----------	-------

說明：回編率係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占預算刪減數比率。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數發部及所屬部分追加項目未見具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需辦理追加預算之要件；另為增進政府財政效能，允宜落實檢討各計畫執行之先後順序，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包含數發部 17 項計畫 6 億 7,055 萬 8 千元、資安署 2 項計畫 52 萬 8 千元及數產署 15 項計畫 6 億 564 萬 4 千元。經查：

(一)數發部主管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加計法定預算尚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26.62%，平均回編率達 35.64%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86 億 5,928 萬 3 千元、通刪數 9,070 萬 3 千元、指定刪減數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 50 億 7,734 萬 4 千元，並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案 12 億 7,673 萬元，各計畫均為回編數。其中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加計法定預算後合計數 63 億 5,40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3 年度法定預算分別減少 23 億 520 萬 9 千元(減幅 26.62%)及 7 億 4,722 萬 6 千元(減幅 10.52%)。數發部主管平均回編率達 35.64%，其中以數發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2 億 2,429 萬 1 千元之 54.77%為最高(詳表 1)。

(二)部分計畫未見具急迫性而須優先辦理，且部分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又編列項目未見具體細節內容，為提升審議效益，允宜於 115 年度年度預算編列

1. 數發部及所屬提出 114 年度之追加預算案包括 34 項計畫(詳表 1)，其中數發部「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數產署「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

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等 4 項計畫，均屬本院審議 114 年度算案全數刪減，而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回。另有數發部「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數產署「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等 8 項計畫，其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數與 11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係屬全數編回者。

2. 依本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指出，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刪減，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雖經嚴格控管並擲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衝擊，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顯示數發部及所屬之預算刪減數係按各項計畫輕重緩急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等嚴格控管。然前述該 4 項計畫既經全數減列，顯示各該計畫未見具急迫性，而須優先辦理之考量，爰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恐未妥適。又數發部主管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特別費 60 萬 1 千元<sup>3</sup>，包括數發部 49 萬 1 千元、資安署及數產署各 5 萬 5 千元，惟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sup>4</sup>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3. 數發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均為本院審議刪除再回編之項目，惟觀預算案書之編列項目未見具體細節內容，又缺乏於 114 年度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急迫性，即

---

<sup>3</sup>其中數發部追加 5 個月額度之特別費；資安署及數產署追加 3 個月額度之特別費。

<sup>4</sup>參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說明一：「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一)使用範圍：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回編前經本院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追加預算之關聯性有待商榷。為加強審議效益，並尊重本院預算審議結果，對經刪減之計畫允宜確實檢討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後，再核實編列追加預算數或編列於 115 年度年度預算案，並提前準備供審議參考之詳細資料，先行就確實需要項目加強溝通，以增進行政效率。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各項計畫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	114 年度預算案
數發部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969	24,426	25,395	29,633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19,904	4,385	24,289	38,393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240,759	101,436	342,195	560,87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148,450	199,259	347,709	456,57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19,307	57,590	76,897	86,873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44,397	0	44,397	52,200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1,039	12,903	13,942	14,94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5,499	48,103	53,602	69,57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20,060	252,141	272,201	272,20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91,339	39,000	130,339	130,33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092	23,912	25,004	25,700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52,975	156,902	209,877	210,829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9,941	35,096	45,037	45,063
	網路政策發展規劃	6,325	59,034	65,359	76,775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482	22,612	23,094	23,848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	85,724	86,215	98,538
	資訊管理	7,529	105,239	112,768	116,276
資安署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473	13,338	13,811	22,95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	29,510	29,565	29,804
數產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	48,034	48,089	49,706
	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	89,080	0	89,080	89,080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案合計	114 年度預算案
署	展計畫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51,716	0	51,716	51,716
	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177,760	40,000	217,760	232,760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提升與普及(國內旅費部分)	60	418	478	56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13,011	61,809	74,820	74,820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技術人才培育與國際專案合製	27,138	22,632	49,770	61,770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36,000	44,000	80,000	80,000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80,000	320,117	400,117	489,500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10,000	20,000	30,000	120,000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	5,490	29,310	34,800	34,800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87,230	20,000	107,230	112,230
	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	3,044	14,670	17,714	17,714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	25,000	0	25,000	47,000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國內旅費部分)	60	418	478	562
合計	1,276,730	1,892,018	3,168,748	3,823,602	

說明：表內僅列出追加預算案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各機關預算(案)書、數發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逾六成未辦理追加，且部分計畫未依減列數辦理修正，為增進政府財政效能，允宜確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依數發部 114 年 1 月 20 日新聞稿「刪減數發部預算將嚴重影響臺灣數位韌性與發展」及該部同年 23 日臉書貼文「數發部總預算遭刪 35.8 億，刪除比例高達 41%，將對國家與人民安

全造成嚴重衝擊」說明略以，獎補助費刪減 8.2 億，削弱數位韌性與資安，影響國家安全；將危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能力；在天災或緊急危難時期恐有對外網路連線暢通之風險；將無法支持 AI 新創公司之發展，恐錯失在全球 AI 產業競爭中占據有利位置之機會；影響打詐工作，將無法以公私協力防制網路詐騙等。惟檢視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尚有已刪減數 23 億 520 萬 9 千元未辦理追加預算，占總刪減數之 64.36%，亦顯示前以刪減數發部預算將影響數位韌性與發展之說法，容有爭議。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sup>5</sup>，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復洽數發部及所屬提供修正後計畫書，惟數發部表示未有計畫書辦理修正之情形；數產署之 12 項計畫中，已辦理減列計畫經費者有 9 項，其餘「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等 3 項計畫未辦理修正至減列數，顯示計畫執行之落實容有疑議。在政府財政資源仍有限情況下，允宜確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並公開各刪減項目之因應方式，避免以刪減預算即違害國安等回應。

綜上，數發部及所屬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各計畫均為經本院刪減後再行編回，其中有 4 項計畫為全數

---

<sup>5</su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個案計畫主辦機關應依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終止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1. 機關（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刪除後辦理追加預算，惟部分計畫未見其具急迫及必要性，且缺乏具體細節內容，又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辦理要件之關聯性未明。又 114 年度刪減預算數逾六成未辦理追加預算，另有部分計畫尚未依行政院規定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情事，顯示計畫之執行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重新評估各計畫之必要性，確保資源集中於重要施政。

## 二、部分項目未見依本院決議內容改善，允宜研謀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通刪數 9,070 萬 3 千元，指定刪減數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合計減列 35 億 8,193 萬 9 千元。復該部及所屬因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爰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回編 12 億 7,673 萬元。經查：

(一)114 年度編列之多項計畫因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爰經本院決議減列預算

數發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後回編數，就本院指定科目或項目刪減決議觀之，各項提案減列案由摘述如下：

1. 數發部：該部 114 年度預算書，各項補捐助計畫之具體內容、項目、成效均過於簡略，未清楚詳盡說明；各項計畫建置費用均達數億元，且不同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例如：開發跨雲端管理功能、拓增數位應用實證案例、輔助各單位數位應用能力等，可見預算重複編列。
2. 資安署：作為我國專責高科技與數位轉型核心部會，較其他部會具備更完善舉辦線上會議之技術，應作為各部會之表率，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並充

分利用線上工具以達成出國交流之效果。

3. 數產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其中包含 33 項工作計畫，然單就各項計之名稱以及 114 年度預算書內容與簡略說明，無法清楚了解各項計畫具體內容、項目和預期成效。另部分計畫審查時均有審查意見指出與既有計畫相重疊，應有所區隔、應加強跨部會之間對既有、相關計畫之盤點、協調與整合等。

(二)為降低預算審議疑慮，允宜強化各項經費必要性之說明，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研謀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之主要二級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委辦費，二項合計逾追加預算案編列數之九成，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8 億 6,720 萬 7 千元，占追加預算案總數之 67.92%，數發部占比甚高達 77.68%(詳表 1)。然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決議指定刪減高達 34 億 9,12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各項補捐助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嗣數發部主管因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提出追加預算案，回編刪減數。惟觀本追加預算案書，僅有簡易之各項表件，其資料內容甚較提供本院審議之公務預算書為少，尚存有未清楚詳盡說明之情。為降低預算審議疑慮，允宜強化各項經費必要性之說明，主動提供相關表件，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研謀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表 1 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主要二級用途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A)	委辦費	其他	合計 (B)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占比 (A/B×100%)
數發部	520,877	44,605	105,076	670,558	77.68
資安署	0	0	528	528	0

數產署	346,330	246,128	13,186	605,644	57.18
合計	867,207	290,733	118,790	1,276,730	67.92

資料來源：數發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數發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減列數 35 億 8,193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算書缺乏具體內容、成效過於簡略，且部分計畫重複性高等。而本追加預算案補捐助計畫編列 8 億 6,720 萬 7 千元，占追加總數之 67.92%，然部分項目未見依本院決議內容改善，允宜研謀增加計畫資訊之透明度，並建立良好溝通及協商機制。

(分機：8659 黃鈞毅)